

民衆基本叢書第一集 4 法律類



法



常

識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07 8838B

法律常識

目次

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一章	第二章	第三章
物權	債編	總則	民法	憲法 和約法	法律的意義
.....
一七	一二	八	七	五	一

第 ^カ 六 ^ノ 章 ^{出^ル無^ク}	第 ^カ 五 ^ノ 章 ^{出^ル無^ク}	第 ^カ 四 ^ノ 節 ^{出^ル無^ク}	第 ^カ 三 ^ノ 節 ^{出^ル無^ク}	第 ^カ 二 ^ノ 節 ^{出^ル無^ク}	第 ^カ 一 ^ノ 節 ^{出^ル無^ク}	第 ^カ 四 ^ノ 章 ^{出^ル無^ク}	第 ^カ 五 ^ノ 節 ^{出^ル無^ク}	第 ^カ 四 ^ノ 節 ^{出^ル無^ク}
訴 ^ム 願 ^ム	刑 ^ト 法 ^フ	保 ^ク 險 ^ト 法 ^フ	海 ^ヲ 商 ^ル 法 ^フ	票 ^ト 據 ^ト 法 ^フ	公 ^ト 司 ^ト 法 ^フ	商 ^ル 事 ^ト 法 ^フ 規 ^ト	繼 ^ヒ 承 ^ル	親 ^ク 屬 ^ク
.....
三九	三四	三三	三一	三一	三〇	二九	二七	二〇

第七^カ章^ク

行政^{コウ}訴^コ訟^{ソウ}

.....

四
一

訴訟，打官司。當事人的對事情，叫當事人。的曲直。非即是

我國漢朝以前，一切制度，都叫做法。「律」字

採自五音六律，表示法律的和平、中正、和含有

規則的意義。從前戰國時代，魏文侯的名臣

李悝，音虧。著法經六篇；漢朝高祖的宰相，

讀去聲，第一個大官。蕭消音。何，編九章律。以後法律兩

字，就成爲我國社會上一個通用的名詞。名稱。

法律兩字的字義已經明白了，可以進一步來研

究人類爲什麼要有法律。我們人類，各有各的慾

望；
。情慾和願望。
既有慾望，就不得求滿足；倘

若求之太過，各人的利害衝突，能調和之衝突，即不必達

於爭。欲避免這種弊害，非靠國家制定一

種準則，準則是說做標準，使人民共信、共守不可。這

種準則就是法律。這樣看來，法律是安定社會秩

序的規則；換句話說，就是日常做人的規則。所

以法律上準許人民自由作為，不加干涉，音禁設止，涉

的，叫做「放任行為」，譬聲音批，去如做生意、

做工、等是。法律上不許人民作為叫做「禁止行

爲「，譬如殺死他人的生命，要負殺人罪，偷取

他人的所有物，要負竊切音。盜罪等是。法律上叫

人民去做，叫做「命令行爲」，譬如做父母的

有撫育府，養小孩子的義務，做兒子的

父母的義務等是。倘若違背法律的規定，就要

我們日常的行動，倘若違背法律的規定，就要

受法律上的制裁。東即管。譬如借錢不還，要履行

情願做品，把應做的事。債務的「民事上制裁」；殺人

放火，要受刑罰，音罰金，槍斃等，叫做刑罰。如監禁的刑

家_カ民_カ的_カ憲_カ法_カ第_カ一_カ章_カ憲_カ法_カ是_カ規_カ定_カ政_カ府_カ組_カ織_カ和_カ國_カ權_カ行_カ使_カ以_カ及_カ人_カ民_カ的_カ權_カ利_カ、義_カ務_カ等_カ等_カ的_カ法_カ律_カ。簡_カ單_カ些_カ說_カ：就_カ是_カ國_カ家_カ根_カ本_カ的_カ大_カ法_カ。他_カ的_カ效_カ功_カ用_カ孝_カ。力_カ超_カ越_カ於_カ一_カ般_カ法_カ律_カ。

第_カ一_カ章_カ憲_カ法_カ和_カ約_カ法_カ

可_カ以_カ得_カ到_カ一_カ些_カ法_カ律_カ常_カ識_カ。面_カ另_カ有_カ訴_カ訟_カ常_カ識_カ一_カ書_カ。要_カ的_カ幾_カ種_カ法_カ律_カ，除_カ民_カ刑_カ訴_カ訟_カ外_カ，已_カ在_カ本_カ叢_カ書_カ裏_カ。所_カ以_カ法_カ律_カ的_カ常_カ識_カ，我_カ們_カ萬_カ不_カ可_カ少_カ。我_カ現_カ在_カ將_カ最_カ重_カ事_カ上_カ制_カ裁_カ；這_カ都_カ是_カ法_カ律_カ對_カ於_カ人_カ民_カ所_カ生_カ的_カ效_カ力_カ。

利_レ、年_三、五_×、行_二、在_レ、大_レ、於_レ、之_出、
 、六_レ、月_世、約_世、一_レ、法_レ、約_世、無_×、上_レ、
 義_一、月_世、十_レ、法_レ、定_二、。法_レ、效_二、，
 務_×、一_レ、二_レ、即_レ、時_レ、就_レ、。無_×、
 、日_日、日_日、中_世、期_レ、現_二、約_世、論_レ、
 政_世、公_レ、由_レ、華_レ、以_レ、行_二、法_レ、什_レ、
 府_レ、布_レ、國_レ、民_レ、內_レ、約_世、是_レ、麼_レ、
 組_レ、。民_レ、國_レ、，法_レ、國_レ、法_レ、
 織_世、內_レ、會_レ、訓_二、也_レ、而_レ、家_レ、律_レ、
 等_レ、容_レ、議_一、政_レ、和_レ、論_レ、剛_レ、，
 項_レ、除_レ、通_レ、時_レ、憲_二、，才_レ、若_レ、
 以_レ、規_レ、過_レ、期_レ、法_レ、是_レ、安_レ、
 外_レ、定_レ、，約_世、具_レ、訓_二、定_レ、
 ，國_レ、並_レ、法_レ、有_レ、政_レ、時_レ、法_レ、
 並_レ、權_レ、由_レ、，同_レ、時_レ、候_レ、相_レ、
 有_レ、行_二、國_レ、於_レ、等_レ、期_レ、所_レ、抵_レ、
 國_レ、使_レ、民_レ、民_レ、的_レ、的_レ、制_レ、觸_レ、
 民_レ、，政_レ、國_レ、效_レ、最_レ、定_レ、，
 生_レ、人_レ、府_レ、二_レ、力_レ、高_レ、的_レ、就_レ、
 計_レ、民_レ、於_レ、十_レ、。法_レ、根_レ、要_レ、
 及_レ、權_レ、同_レ、年_三、現_二、，本_レ、歸_レ、

限_工、負_仁、爲_×、失_尸、了_为、的_勿、年_三、滿_一、人_日、
 制_也、民_仁、能_×、和_尸、。、事_尸、，、二_儿、格_×、
 行_工、事_尸、力_×、精_尸、未_×、。、，、都_勿、十_尸、的_×、
 爲_×、上_尸、，、神_尸、滿_一、和_尸、有_一、歲_×、團_多、
 能_×、責_尸、所_×、耗_尸、七_一、所_×、一_一、爲_×、體_×、
 力_×、任_日、以_一、就_音、歲_×、講_×、的_×、行_工、年_三、，、如_日、
 ，、但_勿、他_×、們_日、所_×、是_號、的_×、話_×、，、能_×、力_×、未_×、公_×、
 就_尸、是_尸、他_×、們_日、所_×、衰_，、耗_弱、弱_日、的_×、人_日、，、或_尸、心_工、神_尸、喪_音、
 們_日、所_×、做_×、的_×、事_尸、，、法_工、律_尸、不_×、認_×、他_×、有_工、行_工、
 所_×、做_×、的_×、事_尸、，、上_日、認_×、他_×、們_日、要_×、負_仁、民_仁、事_尸、責_日、任_日、
 的_×、事_尸、，、換_尸、句_日、話_×、說_×、：、就_×、是_尸、所_×、做_×、出_×、
 的_×、事_尸、，、未_×、成_×、年_三、而_一、已_×、結_×、婚_×、的_×、人_日、也_×、視_×、爲_×、成_×、
 要_一、是_尸、取_×、得_×、法_工、有_一、，、卻_×、有_一、，、無_×、論_×、男_×、女_×、，、
 完_×、全_×、不_×、行_工、，、喪_音、
 掉_音、，、喪_音、
 掉_音、。、喪_音、

果的，叫做「法律行爲」，譬如房屋的買賣，金
 鐘的音要工具，開爲從物，鐘爲主物等是。
 又有「主物」和「從物」的分別，如鐘的鑰匙
 穀、米、麥、銀錢，可以移動的，叫做動產。物
 地、房屋、不動產，叫做不動產；豆、
 物。代理人（如父母）的允，音應允，上聲
 許，仍能
 有。

錢的借貸。別人代叫，做借錢。給等是。

消滅時效。是在一定期間以內，如不行使其權

利，那種權利就要歸於消滅的意思。例如

如通常債權在可請求償還時起十五年以內，債權

人如不向債務人討債，債務人就可以不要還他的

債了。至如利息、租金、贍養費、
育即供給衣食的養

祇要五年，飲食費、運送費、住宿
居音速的，如在客店

叫住宿費、祇要二年，倘若他們不來請求，那就是

雙方的債權債務歸於消滅，一方不要還錢，

一、方不能討賬了。

第二節 債編

債的意義是怎樣呢？債是債權債務的法律關係

，從債權人方面看來是債權，債務人方面看來

是債務。現行民法第二編的標題僅稱為債

，他的立法意旨，是表示債權債務同受

保護的。音紙。是表示債權債務同受

債的發生的原因和事實，不外下列

五種：

幫他(三)人管理事務的意義。譬如鄰居隔壁鄰舍。即的人

原因。○

權與他人，叫他去做，這也是債的發生的一個

物的權利。○

約，一方負有交付貨物的義務，一方負有收受貨

務，都從契約而生，譬如人家訂立買賣貨物的契

約，雙方立做契約。據契音氣。遵守

契約，雙方立做契約。據契音氣。遵守

通當債權債

的損害是。任爲，(五) 收受他人，應把利益返還於受害人。受他人的利益，致使他人受有損害。這種利益的(四) 不當得利就是沒有法律上的原因，收務，自己出來暫時替他照料家裏的什物是。忽然出去，沒有受他的委托，又沒有應盡的義爲，意思就是不法侵害他人的權利，應負賠償責任。如焚燒，平毀他人的房屋，應該賠償被害人。

但是，以情能如他的
 乙代狀確確如欠他的
 不償時，知知（一）的
 願。償，清確確（二）原
 意。如，償音實實一因
 受。如甲人，音實實一，
 領，甲欠得那債到清償
 ，乙將個是權期還他清償
 甲銀一應是債人受領遲楚是
 可以洋一給付之，發，是
 以一千物，生無從給付的
 將這元，替債權人提存
 這一千元，甲打還他，
 一千元，甲打還他，
 的款子，

（一）清償是債的消滅最正常的原因，
 （二）提存債權人受領遲延，來即收過受期不
 他的原因，在債編裏面規定，有下列五種：
 債的消滅，就是債權債務同歸於消滅的意思。

定償還的日期都到了，甲乙二人可以互相抵銷。
 銀洋一千五百元，乙欠甲銀洋一千五百元，原
 務的清償，使雙方債權債務同歸消滅。如甲欠乙
 償期都已屆滿，即到期，屆至時，各以自己的債權充
 償。四抵銷二人各有債權，各負債務，其清
 百元，乙表示不要甲還他便是。
 的債務也，能夠消滅債的關係。
 提存於清償地的提存所作爲清償。
 三、免除債權人向債務人表示免除債務人

的_{勿止} 手_{尸又} 中_止，
 幾_{尸一} 種_止 來_{力勞} 談_{去乃} 談_{去乃}。
 並_{去之} 且_止 有_{一又} 對_{勿止} 抗_{去无} 他_{去尸} 人_{尸一} 的_{勿止} 權_{去之} 力_{力一}。
 我_{去止} 現_{工乃} 在_{尸勞} 將_{尸无} 他_{去尸} 的_{勿止} 特_{去止} 質_止 提_{去一} 出_{尸又}。
 物_去 權_{去之} 是_{尸一} 直_止 接_{尸止} 管_{去乃} 領_{去之} 特_{去止} 定_{去之} 有_{一又} 體_{去一} 物_去，
 到_到 眼_到 的_到 看_到 得_到 的_到 叫_到 有_到 的_到 體_到，
 手_手 摸_摸 得_得。
 甲_{尸一} 的_{勿止} 關_止 係_{尸一} 也_止 得_{去止} 消_{工止} 滅_{尸止}，
 乙_{尸一} 的_{勿止} 繼_{尸一} 承_{尸一} 人_{尸一}，
 如_{尸又} 甲_{尸一} 欠_{去之} 乙_{尸一} 的_{勿止} 錢_{去之} 自_{尸一} 然_{尸一} 不_{去一} 必_{去一} 再_{尸一} 還_{尸一} 了_{去止}。
 甲_{尸一} 的_{勿止} 關_止 係_{尸一} 也_止 得_{去止} 消_{工止} 滅_{尸止}，
 如_{尸又} 甲_{尸一} 欠_{去之} 乙_{尸一} 的_{勿止} 錢_{去之} 自_{尸一} 然_{尸一} 不_{去一} 必_{去一} 再_{尸一} 還_{尸一} 了_{去止}。
 混_{去之} 同_{去之} 債_{去乃} 權_{去之} 與_{尸一} 其_{去一} 債_{去乃} 務_去 同_{去之} 歸_{去之} 於_{尸一} 一_{尸一} 人_{尸一} 時_{尸一}，
 債_{去乃}

出賣還賬，不料所賣的價錢，僅僅得到八千元。
 抵押，後來甲無力償還他們的債務，只得將房屋
 擔保品，又向丙借洋五千元，以房屋一所作為抵
 的權利。如甲向乙借洋一萬元，沒有什麼東西做
 優先權。平優聲音有，簡單說，就是物權有先受清償
 戊、丁、敵，又賣之於戊，己有土地所有權，又可以直
 請求返還。務音。

依一 照一 道一 德一 上一 着— 眼— ， 應— 該— 將— 這— 宗— 賣— 得— 的— 銀— 洋— ， 由— 甲—
 乙— 丙— 丁— 三— 人— 比— 例— 分— 配— 受— 償— ； 但— 是— 法— 律— 上— 規— 定— 不— 是—
 這— 樣— 的— ， 丙— 是— 第— 一— 位— 抵— 押— 權— 人— ， 可— 以— 先— 取— 得— 洋— 五—
 千— 元— ， 其— 餘— 三— 千— 元— 由— 第— 二— 位— 抵— 押— 權— 人— 丁— 受— 償— ， 至—
 於— 乙— 是— 一— 錢— 不— 能— 享— 受— 的— 。 因— 為— 乙— 是— 債— 權— ， 丙— 丁— 是—
 物— 權— ， 物— 權— 方— 可— 以— 主— 張— 優— 先— 權— ， 債— 權— 是— 不— 能— 夠—
 的— 。
 物— 權— 不— 能— 自— 由— 創— 設— 的— 物— 權— 只— 限— 於— 法— 律— 規— 定— 的— 方— 算— 有—
 效— 。 究— 竟— 法— 律— 規— 定— 的— 物— 權— 有— 那— 幾— 種— ？ 我— 現— 在— 作— 一—

個簡單的回答，一共有九種，就是：（一）所有

權，（二）地上權，是在他人土地上有的工作利。

永佃權，地永音得勇以，永佃音店種。是在他人土（四）地

役權，地是便以他人用的地供自己土（五）抵押權，上參閱

（六）質權，是債權者的佔有債務者的財物（七）

典權，是典當而享有其物（八）留置權，者是佔有權

屬於債務者之財物，於物價未受（九）占有。占與佔同

管己領或他都人的占有物的。

第四節 親屬

丈^{出_七}、括^{フ_五}、
 、血^{ト_七}、
 嫂^{ム_五}、親^{ク_二}、
 的^音配^{ウ_二}、姻^{ト_二}、
 妻^掃偶^{ウ_二}、親^{ト_二}、
 。兄^{ト_一}、
 媳^{ト_一}、
 子^音的^息妻[、]兒^{。兒}
 等^{カ_二}；
 配^{ウ_二}、
 偶^{ウ_二}、
 的^{カ_二}血^{ト_七}、
 親^{ク_二}、
 如^{同_一}、
 姑^{ウ_二}、
 丈^{出_七}、
 姨^{ト_一}、
 的^音姊^移、
 妹[、]母^{。母}
 包^{ウ_二}

等^{カ_二}是^ハ。
 祖^{ト_二}父^{ト_二}母^{ト_二}、
 父^{ト_二}母^{ト_二}、
 父^{ト_二}母^{ト_二}、
 和^{ト_二}子^{ト_二}女^{ト_二}、
 外^{ト_二}祖^{ト_二}父^{ト_二}母^{ト_二}、
 和^{ト_二}外^{ト_二}孫^{ト_二}子^{ト_二}女^{ト_二}

原^ハ因^{ト_二}、
 不^ク外^{ト_二}乎^{ト_二}、
 下^{ト_二}列^{ト_二}兩^{ト_二}種^{ト_二}、
 是^ハ由^{ト_二}血^{ト_二}統^{ト_二}、
 所^{ト_二}發^{ト_二}生^{ト_二}的^{カ_二}親^{ト_二}屬^{ト_二}關^{ト_二}係^{ト_二}、
 如^{同_一}

分^{ト_二}、
 和^{ト_二}因^{ト_二}身^{ト_二}分^{ト_二}所^{ト_二}生^{ト_二}權^{ト_二}利^{ト_二}關^{ト_二}係^{ト_二}的^{カ_二}私^{ト_二}法^{ト_二}。
 親^{ト_二}屬^{ト_二}發^{ト_二}生^{ト_二}的^{カ_二}身^{ト_二}

親^{ト_二}屬^{ト_二}法^{ト_二}的^{カ_二}意^{ト_二}義^{ト_二}、
 怎^{ト_二}樣^{ト_二}呢^{ト_二}？
 親^{ト_二}屬^{ト_二}法^{ト_二}是^ハ規^{ト_二}定^{ト_二}親^{ト_二}屬^{ト_二}的^{カ_二}身^{ト_二}

是戶、同源的女之、口之、血親之、。如伯、叔、姪子之、女之、等之、。
 婚約是戶、婚姻的預約。未滿十七歲，女子未滿
 出的血親。如祖父母、父母、子、孫等是。
 直系之、係音。血親之、就是己身所從出，或從己身所
 偶，當然也算在姻親範圍以內。
 如岳之、嬸之、，上音身之、。弟之、姪之、夫音兄地，夫弟的妻。
 翁、姑、岳父母之、的岳父母。妻等；配偶血親的配偶，
 至於配

款^{フク}，還^{マシ}有^{アル}單^{ヒト}方^{カタ}請^{コト}求^ウ的^ニ離^リ婚^{ケル}，
 夫^ウ妻^メ的^ニ一^{ヒト}方^{カタ}，才^シ得^ル向^ム法^フ院^{イン}請^{コト}求^ウ離^リ異^ニ：
 (一) 婚^{ケル}，離^レ婚^ス，法^フ律^{リツ}不^シ加^ス干^ス涉^ス。這^{コト}種^ノ離^レ婚^ス，
 夫^ウ妻^メ雙^ニ方^{カタ}願^シ意^ス離^レ婚^ス，當^ラ然^ニ可^シ以^シ自^ラ行^ス離^レ婚^ス，
 也^{コト}是^レ可^シ以^シ的^ニ。但^シ是^レ能^ク得^ル法^フ定^リ代^リ理^シ人^ニ（父^ウ母^メ）
 得^ル結^ビ婚^ス；男^ヲ子^ノ未^タ滿^ラ十^ニ八^ニ歲^ニ，女^ヲ子^ノ未^タ滿^ラ十^ニ六^ニ歲^ニ，
 十^ニ五^ニ歲^ニ，不^ク得^ル訂^ス立^ス婚^ス約^ス。

重イ，讀再平聲。婚ハ；（二ル）與人通姦ト；通姦ト。私姦ト。音性間交ト。叫

（三ム）夫妻フウサイ的一方ヒト，受他方ヒト不堪同居ト的虐待フシ；

殘暴的待遇ト，急讀ト。虐ク，（四ム）妻對夫メカノ的直系尊親屬ト虐待ト，達カ

溫ト。尊音ト急讀ト。租ソ虐待ト，或受夫ヒト的直系尊親屬ト虐待ト，達カ

於コ不堪ト作音看可ト，平聲ト。共同生活ト；（五ム）夫妻フウサイ的一

方ヒト，以惡意遺棄他方ヒト，在繼續狀態中ト；（六ム）夫

妻メカノ的一方ヒト意圖ト算有心打殺害他方ヒト；（七ム）有不治ト的

惡疾ト；（八ム）有重大不治ト的精神病ト；（九ム）生死

不明ト已逾ト餘音ト，三年ト；（十ム）被處三年ト以上的徒

刑_工徒_徒監_監禁_禁。徒_徒或因_因犯_犯不_不名_名譽_譽的_的罪_罪被_被處_處徒_徒刑_刑。

子_子女_女有_有「婚_婚生_生子_子女_女」，「非_非婚_婚生_生子_子女_女」，

和_和「養_養子_子女_女」的_的分_分別_別。婚_婚生_生子_子女_女是_是由_由婚_婚姻_姻關_關係_係中_中

受_受胎_胎，受_受音_音太_太，平_平聲_聲。所_所生_生的_的子_子女_女，否_否則_則就_就是_是非_非婚_婚生_生子_子

女_女，但_但經_經生_生父_父的_的認_認領_領，也_也得_得視_視。就_就是_是事_事，看_看，做_做視_視為_為婚_婚生_生子_子

子_子女_女，收_收養_養他_他人_人的_的子_子女_女為_為子_子女_女，叫_叫做_做養_養子_子女_女；但_但

是_是收_收養_養人_人的_的年_年齡_齡，年_年紀_紀靈_靈。應_應該_該長_長於_於被_被收_收養_養人_人二_二十_十

歲_歲以_以上_上。

扶_扶養_養對_對於_於不_不能_能維_維持_持生_生活_活，而_而無_無謀_謀生_生，設_設謀_謀法_法，過_過麼_麼活_活

活爲目的，並且同居一家的，也得視爲家屬，例
 長外都叫做一家屬；但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
 同居的親屬團體，叫做家。家有一家長，除家
 家以永久營算和進行之，意是打共同生活爲目的而
 相互間；（四）家長家屬相互間。
 和他方父母同居者，其相互間；（三）兄弟姊妹
 務：（一）直系血親相互間；（二）夫妻的一方
 養。依照民法規定，下列的親屬，互負扶養的義
 樓。能力的親屬，給以生活上的救助，叫做扶

卑親屬，等即。子女，悲孫。子女（二）父母，（三）兄弟，
 下，列各款，定他們繼承的順序：
 一、直系血親，
 繼承的順序，依民法規定，除配偶以外，應照
 男女均得享受繼承遺產的權利。
 論的規定。財產繼承要待被繼承人死亡後開始，無
 行民法，不承認有宗祧繼承，僅有關於財產繼承，現
 繼承有宗祧。音挑廟。祧。繼承和財產繼承兩種，

如妾老婆切。小是。

第五節 繼承

務、向_{工无}、棄_ク、
 ，限_{工无}、法_フ、院_口；但_カ、承_イ、
 不_ク、定_ク、院_口，是_ハ、抛_イ、
 願_ハ、繼_イ、，親_ク、要_ハ、棄_ク、
 將_ハ、承_イ、，屬_ハ、在_ハ、
 自_ハ、就_ハ、會_ハ、知_ハ、繼_イ、
 己_ハ、是_ハ、議_ハ、悉_ハ、承_イ、
 的_ハ、繼_イ、，得_ハ、人_ハ、
 財_ハ、承_イ、，或_ハ、繼_イ、對_ハ、
 產_ハ、人_ハ、其_ハ、他_ハ、時_ハ、於_ハ、
 代_ハ、知_ハ、他_ハ、繼_イ、起_ハ、遺_ハ、
 爲_ハ、道_ハ、被_ハ、承_イ、二_ハ、個_ハ、月_ハ、內_ハ、，用_ハ、書_ハ、面_ハ、
 償_ハ、繼_イ、承_イ、人_ハ、表_ハ、示_ハ、
 ，可_ハ、以_ハ、限_ハ、定_ハ、被_ハ、繼_イ、
 繼_イ、承_イ、人_ハ、欠_ハ、有_ハ、債_ハ、

一、分_ハ、，姊_ハ、
 ，養_ハ、妹_ハ、
 分應_ハ、子_ハ、，
 ，得_ハ、女_ハ、（
 叫的_ハ、的_ハ、四_ハ、
 做繼_ハ、繼_イ、）
 應承_ハ、承_イ、祖_ハ、
 繼財_ハ、順_ハ、父_ハ、
 分產_ハ、序_ハ、母_ハ、
 。的_ハ、，
 部_ハ、和_ハ、
 只_ハ、婚_ハ、
 有_ハ、生_ハ、
 婚_ハ、子_ハ、
 生_ハ、子_ハ、
 子_ハ、女_ハ、
 女_ハ、同_ハ、
 的_ハ、；
 二_ハ、但_ハ、
 分_ハ、是_ハ、
 之_ハ、應_ハ、繼_イ、

承人的遺產範圍以內，作為清償被繼承人全部的債務，不過要在繼承開始後三個月內表示，方算合法。

第四章 商事法規

現有的民法已經將商法歸併在一塊兒，叫做民商合一，照理應該沒有商法的名稱；但是有些不能歸併民法裏面的，不得不特別規定為「單行法」，如公司法、票、據法、海商法、保險法等，統稱叫做商事法規。現在將他最重要的，

提出幾種同大家談談。

公司法中第一節公司法的種類共有四種，列舉如

下：

(一) 無限公司 就是各股東負無限責任的公

司；明白些說，公司的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，各

股東都應負連帶清償的無限責任。

(二) 兩合公司 就是無限責任股東和有限責

任股東相組合組織而成的公司。

進_フ行_フ，以_一上_ノ四_ム種_ノ公_シ司_ム，於_レ設_ル立_ス及_レ解_ス散_ス時_ニ，都_レ應_ル該_シ依_テ法_フ

票_ノ據_ノ法_ノ中_ニ的_ニ票_ノ據_ノ可_ク分_ク爲_ス左_ノ列_ノ三_ノ種_ノ：

股_ク份_ノ有_リ限_ト責_任股_ク東_ノ所_レ組_メ成_ス的_ニ公_シ司_ム。

各_ク股_ク東_ノ所_レ負_ク責_任，以_テ繳_ル清_ク所_レ認_ム股_ク份_ノ的_ニ金_ノ額_ノ爲_ス限_ト。

分_ク爲_ス若_ク干_ク股_ク，由_テ各_ク股_ク東_ノ認_ム繳_ル股_ク本_ノ所_レ組_メ成_ス的_ニ公_シ司_ム。

(三) 股_ク份_ノ有_リ限_ト公_シ司_ム 就_シ是_ル將_ル公_シ司_ノ的_ニ總_ノ資_本，

並_シ依_テ法_フ向_テ主_ク管_ス官_ノ署_ニ音_ノ廳_ニ署_ス。署_ノ登_ル記_ス。

(一) 匯會音。票是無條件委託他人，支付一

定金額於第三人的信用證券；

(二) 本票是發票人自己無條件約定支付一

定金額的信用證券；

(三) 支票是無條件委託銀錢業支付一定金

額的支付證券。

由這三種票據所生的一切法律關係，都規定在

票據法上。

第三節 海商法

險的種類大別爲二：即損害保險（如火災保險、人壽保險、被保險人利益人等相互關係的法律。保

什麼叫做保險法呢？就是規定保險人，要保

第四節 保險法

生的救急的處分費用，由這種處分直接發的擔負等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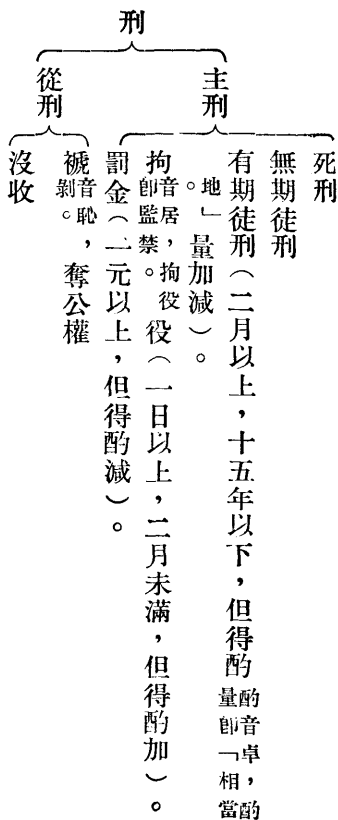
損害賠償，和共同海損及積貨的災難中危，險起見，避免船碰撞的

的限制，運送契約的締結，船舶碰撞的

銀行的行。航音於海上所生的各種法律關係，如船舶

海商法規定商業性質的船舶大讀如白，航行上船在海

之_出 人_日，
 一_一 假_日，
 以_一 得_分 釋_戶，
 後_一 許_工 假_日 受_戶 徒_去 刑_工 的_分 執_出 行_工，
 ， 要_一 無_分 期_去 徒_去 刑_工 逾_口 十_戶 年_去 後_一，
 但_分 是_戶 有_一 期_去 徒_去 刑_工 的_分 執_出 行_工 未_一 滿_分 二_戶 年_去 的_分 人_日，
 假_日 釋_戶 受_戶 徒_去 刑_工 的_分 執_出 行_工，
 獄_即 假_出 不_分 過_分 要_一 合_工 下_一 列_分 的_分 條_去 件_分：
 一、 悔_分 實_戶 據_口 的_分 犯_分



面_ニ面_ニ、
 規_ス；
 定_ル；
 的_ニ。
 的_ニ。
 罪_ニ、
 名_ニ、
 共_ス、
 有_ル、
 三_十、
 多_ク、
 種_ニ、
 ，
 這_レ、
 裏_ニ、
 當_ラ、
 然_レ、
 不_レ、
 能_レ、
 逐_レ、
 一_一、
 以_テ、
 上_ニ、
 所_レ、
 說_ク、
 的_ニ、
 話_ニ、
 ，
 在_リ、
 刑_法、
 中_ニ、
 ，
 都_レ、
 規_ス、
 定_ル、
 在_リ、
 總_則、
 裏_ニ、
 刑_罰、
 的_ニ、
 一_一、
 起_ル、
 碼_ニ、
 要_ス、
 加_ス、
 重_ク、
 本_刑、
 二_分、
 之_一、
 ，
 最_モ、
 重_ク、
 可_レ、
 以_テ、
 加_ス、
 到_ル、
 本_刑、
 分_ニ、
 之_一、
 一_一、
 至_ル、
 如_ク、
 累_犯、
 同_一、
 的_ニ、
 罪_ニ、
 ，
 處_ス、
 罰_ニ、
 就_テ、
 更_モ、
 厲_ク、
 利_音、
 加_ス、
 重_ク、
 本_刑、
 二_分、
 之_一、
 一_一、
 若_ク、
 累_犯、
 不_レ、
 同_一、
 的_ニ、
 罪_ニ、
 一_一、
 次_ニ、
 者_ニ、
 要_ス、
 加_ス、
 重_ク、
 本_刑、
 二_分、
 之_一、
 一_一、
 就_テ、
 是_レ、
 以_テ、
 前_ニ、
 犯_レ、
 過_ス、
 罪_ニ、
 ，
 五_年、
 以_テ、
 內_ニ、
 再_レ、
 去_ス、
 累_ニ、
 上_音、
 聲_雷、
 犯_ニ、
 就_テ、
 是_レ、
 以_テ、
 前_ニ、
 犯_レ、
 過_ス、
 罪_ニ、
 ，
 五_年、
 以_テ、
 內_ニ、
 再_レ、
 去_ス、

人^ト、結^ス婚^セ、照^シ強^ク姦^ム、姦^ム淫^ニ、合^ス質^ト、你^ニ看^ス、一^ニ說^ス明^ス、
 殺^ス死^ム、他^ノ人^ノ、通^ス姦^ム、要^ス犯^ス重^ク婚^セ罪^ト、有^ス夫^ト、的^ク婦^ト、或^シ有^ス婦^ト、的^ク夫^ト、再^シ和^ス他^ノ人^ト、
 的^ク生^ム命^ト、也^ニ要^ス處^ス罰^ス。有^ス夫^ト、的^ク婦^ト、或^シ有^ス婦^ト、的^ク夫^ト、再^シ和^ス他^ノ人^ト、
 可^ク以^テ處^ス死^ム刑^ト。傷^ム害^ス他^ノ人^ノ、的^ク身^ト、

看^ス看^ス。你^ニ們^ノ、要^ス知^ル道^ス吸^ク食^ス鴉^片、
 要^ス坐^ス監^獄牢^ト、還^シ要^ス處^ス許^ク多^ク的^ク罰^金。因^テ、和^ス其^ノ他^ノ化^ス、
 未^ダ滿^ラ十^六歲^ノ的^ク女^子、雖^シ然^ト得^ル他^ノ的^ク同^意、你^ニ們^ノ若^シ、
 照^シ強^ク姦^ム罪^ト、受^ス罰^ス。自^レ己^ノ有^ス婦^ト、妻^ト音^付、或^シ有^ス夫^ト、再^シ和^ス他^ノ人^ト、
 合^ス質^ト料^ト、要^ス坐^ス監^獄牢^ト、還^シ要^ス處^ス許^ク多^ク的^ク罰^金。因^テ、和^ス其^ノ他^ノ化^ス、
 一^ニ說^ス明^ス、只^レ得^ル將^テ我^ノ們^ノ最^モ常^ニ見^ル的^ク犯^ス罪^ト事^件寫^ス些^ヲ出^ス來^ス、

訴願就是人民爲了中央或地方官署的違法處分

第六章 訴願

棄損壞罪。物，要構成強盜罪。或他種方法，至使他人不能抗拒所有物，而取他人所有物，或他人所有物，取他人所有物。金體，公然侮辱或誹謗他人，或乘人不備，搶奪他

和^レ不^レ當^レ處^レ分^レ，
損^レ害^レ自^レ己^レ的^レ利^レ益^レ或^レ權^レ利^レ，
向^レ着^レ上^レ級

主^レ管^レ官^レ署^レ提^レ起^レ請^レ求^レ變^レ更^レ或^レ取^レ消^レ這^レ種^レ處^レ分^レ的^レ救^レ濟^レ方

法^レ。譬^レ如^レ寺^レ產^レ廟^レ地^レ，
他^レ的^レ所^レ有^レ權^レ依^レ法^レ當^レ然^レ屬^レ於^レ寺

廟^レ，若^レ施^レ主^レ的^レ對^レ人^レ稱^レ廟^レ施^レ舍^レ財^レ物^レ，
呈^レ請^レ行^レ政^レ官^レ署^レ撥^レ充^レ剝^レ作^レ，

解^レ移^レ給^レ

充^レ學^レ校^レ之^レ用^レ，
官^レ署^レ味^レ然^レ樣^レ味^レ然^レ是^レ不^レ分^レ明^レ的^レ核^レ准^レ，

音^レ准^レ許^レ合^レ。核^レ是^レ屬^レ違^レ法^レ處^レ分^レ，
可^レ以^レ提^レ起^レ訴^レ願^レ。不^レ當^レ處

分^レ，就^レ是^レ處^レ分^レ雖^レ合^レ法^レ令^レ，
於^レ理^レ仍^レ欠^レ公^レ允^レ，
亦^レ

得^レ提^レ起^レ訴^レ願^レ。訴^レ願^レ應^レ具^レ訴^レ願^レ書^レ，
並^レ應^レ繕^レ寫^レ善^レ，
具^レ

訴^レ願^レ書^レ副^レ本^レ，
送^レ於^レ原^レ處^レ分^レ的^レ官^レ署^レ。訴^レ願^レ後^レ如^レ不^レ服

其決定，得更向上級主管官署提起再訴願。

第七章

行政訴訟

人民因了中央或地方官署的違法處分，損害自

己的權利，已經依照訴願法提起再訴願，而不

其決定，或者提起再訴願，而在三十日內不奉決

定者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提起行政訴

訟，應具書狀，並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，但對行

政法院的裁判，不得上訴或抗告。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07 88388

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初版
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版

(33291.1)

民衆基本叢書第一集
法律常識一冊

每冊定價大洋叁分
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版 翻
權 印
所 必
有 究

編纂者 翁騰環

主編者 呂金錄

發行人 王雲五
上海河南路

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
上海河南路

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
上海及各埠

(本書校對者湯蔭人)

〇五二七一平

印